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72 号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了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。其中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由无法表示意见变更为保留意见。同时，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与此前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哪些变化，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变化的具体内容。

2、请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在重新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，对此前所提异议事项的核实过程、所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3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重新审计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所执行的审计程序，审计意见类型发生变化的原因。

4、请你公司尽快回复我部前期向你公司发出的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37 号、第 250 号函件，并及时对外披露。

5、其他应说明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29 日